



#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 供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中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一)</sup> \_\_\_\_\_  
寓 \_\_\_\_\_  
為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已登記持有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sup>(二)</sup> \_\_\_\_\_  
股，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sup>(三)</sup>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雲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該大會之一切續會)，並於該大會(及該大會之一切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五)</sup> | 反對 <sup>(五)</sup> |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i) 重選Gershon Dorfman先生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 (ii) 重選黎文斌先生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 (iii) 重選王秀玲女士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3.    |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         |                   |                   |
| 5(1).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5(2).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                   |                   |

股東簽署<sup>(六)</sup>： \_\_\_\_\_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住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得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閣下所委任之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八字刪除，並在後隨之空欄內填上另委代表之姓名及其住址。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作一切更改，均須經本代表委任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按適當程序提交大會表決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公司，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之印鑑或經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高級職員簽署。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較先排名之股東為唯一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者。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閣下有權委任閣下自行選擇之代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中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www.herald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最新狀況。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